

臺南市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修正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單位：件；筆；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項目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總計		23	40	62,621.94	36	32,051.75
所有權登記	計	5	8	471.62	4	508.58
	小計	4	7	466.29	3	489.24
	買賣	1	3	458.84	3	489.24
	拍賣	2	—	—	—	—
	繼承	3	1	7.45	—	—
	贈與	4	—	—	—	—
	其他	5	—	—	—	—
	小計	1	1	5.33	1	19.34
	買賣	6	1	5.33	1	19.34
	拍賣	7	—	—	—	—
	繼承	8	—	—	—	—
	贈與	9	—	—	—	—
	其他	10	—	—	—	—
他項權利登記	計	18	32	62,150.32	32	31,543.17
	設定	11	15	61,535.70	28	30,760.58
	移轉	12	—	—	—	—
	變更	13	—	—	—	—
	塗銷	14	3	614.62	4	782.59
	其他	15	—	—	—	—
備註	—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

修表日：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10:38:21

填表說明：1. 外國人地權所有權登記之義務人及權利人皆為外國人時以權利人為準，他項權利登記義務人或權利人任何一方為外國人時，皆需統計。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修表原因：因麻豆地政更正登記地址造成系統重複計算，修正第11項，他項權利登記之件數、土地筆數、面積及建物棟數、面積，重新報送。「總表」配合修改，第11項由16件改為15件，土地筆數由36筆改為29筆，土地面積由121,925.70改為61,535.70，建物棟數由42棟改為28棟，面積由59,535.62改為30,760.58。